

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沁政办〔2020〕25号

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阳市以商招商和产业链招商 奖励办法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沁阳市以商招商和产业链招商奖励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0年5月5日



沁阳市以商招商和产业链招商奖励办法

为进一步调动各企业、企业家以商招商和产业链招商积极性，提高招商引资工作效率和质量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范围

对于成功引荐外来投资者投资建设经营性的工业项目、现代农业项目、三产服务业项目的引荐人或引荐企业给予奖励，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阶段兑现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（一）固定资产投资额 1000 万元及以上、1 亿元及以下的，按照固定资产投资（不含土地费用）额度 0.5‰奖励。

（二）固定资产投资额 1 亿元以上、5 亿元及以下的，按照固定资产投资（不含土地费用）额度 1‰奖励。

（三）固定资产投资额 5 亿元以上、10 亿元及以下的，按照固定资产投资（不含土地费用）额度 1.5‰奖励。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一个财务年度内，再按照企业该年度缴纳的税金地方留成部分的 3%等额资金给予引荐人或引荐企业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（四）固定资产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的，给予最高金额 200 万元的奖励。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一个财务年度内，再按照企业该年度缴纳的税金地方留成部分的 5%等额资金给予引荐人或

引荐企业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（五）引进总部经济项目，且企业总部、营销总部迁至沁阳的（分支机构在沁阳市外），按照企业缴纳的税金地方留成部分的 10%等额资金奖励给引荐人或引荐企业，连奖 3 年。

（六）鼓励现有企业增资扩产，支持在不新增用地的情况下提高厂区容积率，扩建自用生产、仓储场所 5000 平方米以上的，按每平方米 1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20 万元。

（七）鼓励停产企业、低效企业进行整体转型升级改造，在新项目达到承诺的相关指标后，按新项目新增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%给予原企业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（八）利用闲置资产投资工业项目或收购本市现有企业、实现上档升级的，固定资产投资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，在不改变企业属地管理、合理安置企业人员的前提下，除给予相应的经营贡献奖励外，按照资产交易契税总额的 50%等额资金给予奖励。

三、兑现办法

（一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0%后，按照总奖励金额的 50%兑现奖金。

（二）按照合同约定，项目实现税收后第一年度，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额度和效益的，兑现剩余奖金的 30%；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度和效益的，按比例兑现奖金。

(三) 项目建成投产后三年内达到合同约定效益的, 兑现剩余的奖金。达不到合同约定效益的, 按比例扣减奖金数额。

四、奖金申报

引荐人或引荐企业申报奖励时, 如引荐人或引荐企业超过 1 人或以团体形式引荐的, 应自行协商确定 1 名人员或以团体的 1 名负责人为第一引荐人, 承担相应的责任, 引荐奖励金额内部协商, 自行分配。

五、有关事项

(一)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(含上级部门要求沁阳市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)的, 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。根据本办法规定获得奖励或扶持资金的涉税支出由受益方自行承担。

(二) 本市各级党政部门、事业单位的公职人员不属于本办法的奖励对象。房地产项目不适用本办法。

(三)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各项指标和标准, 若上级部门出台新规定的, 按新规定执行。

(四)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, 有效期 3 年。

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5 月 8 日印发
